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博盈投资 公告编号:2013-024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2013年5月13日上午10:3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二十一世纪饭店)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298500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60%。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9850063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9850063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29850063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9850063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9850063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6、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2850063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本议案审议时关联股东荆州市恒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9850063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王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29850063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苗华、高瑾

3、结论性意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高瑾、苗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3日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三年五月

【2013】邦盛股字第045号

致: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特聘法律顾问。本所指派苗华律师、高瑾律师列席了公司于2013年5月13日召开的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宜及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后出具的。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通知》,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23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拟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13日上午10:30分在北京市朝阳区二十一世纪饭店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杨富年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9,850,0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0%。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具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4月20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了《通知》,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召集人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3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各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如下: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2、会议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点票和统计,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3、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为29,850,06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为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为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为29,850,06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为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为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为29,850,06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为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为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为29,850,06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为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为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为29,850,06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为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为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公司《关于预计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为12,850,06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为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为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荆州市恒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7)审议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为29,850,06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为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为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公司《关于增补王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为29,850,06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为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为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

罗文志　　苗华

高瑾

2013年 5 月 13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博盈投资 公告编号:2013-025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王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并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3年5月13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王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王峰先生正式出任公司董事。

特此公告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13023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5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28日以专人、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独立董事林万祥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黄寰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霞晖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控股子公司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5)。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申请贷款,公司拟为其提供存单质押式担保,质押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期限为一年。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6)。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13024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2013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3年度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5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28日以专人、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2人,监事陈锐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监事杨远林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以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控股子公司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5)。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申请贷款,公司拟为其提供存单质押式担保,质押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期限为一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13026)。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13025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5月10日第九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由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的10%,该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575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7,990万股,发行价格为6.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5,3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5,708,6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36,070万元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科技")单方面增资,分别用于年产350万台(套)三网融合终端生产项目、三网融合核心光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三网融合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将11,500.86万元募集资金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九州科技提供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2012年6月28日,募集资金到位,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1CDA3134-3号《验资报告》。2012年7月20日,新增股份在深交所上市。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安排,2012年8月17日,公司将11500.86万元募集资金以委托贷款方式向九州科技提供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详见《关于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9);2012年9月公司将36070万元募集资金对九州科技的增资,用于年产350万台(套)三网融合终端生产项目、三网融合核心光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三网融合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三个建设项目,2012年9月21日九州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完成对九州科技的增资(详见《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进展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6)。

经2013年3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2013年3月29日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变更"三网融合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总投资变更为8320万元,全以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节余1180万元(详见《关于变更募投项目"三网融合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4)。

截止2013年3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133,031,597.2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04,056,885.46元(含利息收入)。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2年11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九州科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13年5月8日,九州科技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以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九州科技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实施主体为九州科技,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九州科技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迅速加大,而募集资金项目采取按计划分步建设,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使用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六个月至一年为6.00%)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270万元。

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也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需要,公司可随时利用银行授信额度及时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项目进度不受影响。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九州科技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存在资金缺口,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3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八、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四川九洲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且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50%,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兹同意四川九洲以闲置的4,5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九州科技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3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关于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13026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科技")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申请贷款,公司拟为其提供存单质押式担保,质押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期限为一年。九州科技为此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此次担保不属于关联交易,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7月31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科创园区九洲大道259号

法定代表人:霞晖

注册资本:28,428万元

经营范围: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生产(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及器材制造;通信传输设备制造;软件业;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务;电子计算机制造。

股权结构:九州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97.054%。其他股东持股情况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227%、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0.614%、四川汉龙(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0.614%、绵阳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0.491%,该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92,590.93万元,负债总额121,668.10万元,净资产70,922.83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1,545.62万元,净利润3,394.45万元。资产负债率63.17%。

三、此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此次担保合同尚未签订,拟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内容:公司拟为九州科技向光大银行绵阳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质押式担保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四、独立董事意见

被担保方九州科技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并要求其提供了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了保障九州科技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的需要,九州科技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有实质控制权,该公司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九州科技为此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5,955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1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6.89%。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3-015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3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2013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决定于2013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 年5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5日15:00至2013年5月16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出席对象:

(1)凡是2013年5月1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98号御城大厦三层——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2、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详见2013年4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3、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2年度,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元,营业利润-15,643,849.14元,利润总额-15,616,567.83元,净利润-15,616,567.83元。

报告期由于母公司没有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董事会提议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5、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拟继续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201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7、关于2012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拟定2012年度审计费用为40万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详见2013年4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另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2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条件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单位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应亲自签署授权委托书)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先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5月15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2、登记地点:咸阳市西咸新区世纪大道55号启迪科技会展中心1602室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712000)

联系人:赵兵

电话及传真:029-33675902

四、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97。

2、投票简称:"炼石投票"。

3、投票时间:2013年5月16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炼石投票"的"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序号及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
议案5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00
议案6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2012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7.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投票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15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3年5月1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身份认证流程如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第二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代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3-017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及2013年5月3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6日15:00至2013年5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以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188号苏宁环球大厦17楼会议室;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2年度财务报告》;

4、《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2012年度合并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310.42万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127,801.68万元。经公司董事会讨论,提出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043,192,5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续聘内控审计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8、《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社会流通股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5月14日(星期二)上午 9:00~下午 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188 号苏宁环球大厦十七楼证券部

联 系 人:刘红祥　李蕾

联系电话:025-83247946

传　　真:025-83247136

邮政编码:210024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718　投票简称:环球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议案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8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2年度财务报告》	3.00
4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0
6	《关于续聘内控审计事务所的议案》	6.00
7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7.00
8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八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八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八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6日15:00 至5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对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2年度财务报告》			
4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内控审计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8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以/不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3-031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临时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13日上午10:00在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三新公路20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1297992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立新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有效表决票129799245股,同意129799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此项议案已获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2、审议《关于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有效表决票129799245股,同意129799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此项议案已获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审议《关于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有效表决票129799245股,同意129799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此项议案已获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4、审议《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有效表决票129799245股,同意129799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此项议案已获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5、审议《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有效表决票129799245股,同意129799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此项议案已获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2012年年报审计费用的预案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有效表决票129799245股,同意129799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此项议案已获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7、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关联股东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和股东曾志锋所持有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1)表决情况:

有效表决票492401股,同意492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此项议案已获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8、审议《关于2013年度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有效表决票129799245股,同意129799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此项议案已获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9、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有效表决票129799245股,同意129799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此项议案已获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10、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有效表决票129799245股,同意129799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此项议案已获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11、审议《关于2013年度高管薪酬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有效表决票129799245股,同意1297992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此项议案已获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见证律师情况

公司董事会聘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刘曦律师和谢杨燕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